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定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17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25:29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 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同时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函(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九、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十、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十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十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十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二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二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二十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6

(三)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十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会议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网络投票股东身份验证服务协议(见附件3);

(五)股东出席证。

二十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